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半导体”、“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的有关规定，对东芯半导体进行辅导工作，并于2020年6月1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osilic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168.73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学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9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55 弄 1-72 号 B 座 12 层 A 区 1228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经营范围：	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存储芯片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

## （二）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芯有限”）系由上海闻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起投资”）、CHARM TEK DEVELOPMENT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C.D 香港”）共同出资组建，其中闻起投资出资 750 万美元，占比 75%，C.D 香港出资 250 万美元，占比 25%。2014 年 11 月 19 日，东芯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4]2898 号）。2014 年 11 月 26 日，东芯有限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96863）。

东芯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份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闻起投资	750.00	75.00
2	C.D 香港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9 年 4 月 28 日，东芯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9 年 5 月 16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东芯有限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3,337.83 万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280,701,755.00 股，其余 5,267.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东芯半导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恒信	14,321.30	51.02%
2	聚源聚芯	2,807.02	10.00%
3	齐亮	2,807.02	10.00%
4	东芯科创	2,250.00	8.02%
5	中金锋泰	1,754.39	6.2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中车创投	1,052.63	3.75%
7	前海鹏晨	877.19	3.13%
8	董玮	877.19	3.13%
9	小橡投资	701.75	2.50%
10	杨荣生	621.68	2.21%
合计		28,070.18	100.00%

### 3、报告期内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完成4次增资、2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股本(万元)	变动简介	价格
2017年3月	增资	20,000.00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万元，闻起投资认缴13,783.24万元。	1元/出资额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	20,000.00	闻起投资将其持有公司5.81%的股权转让给东芯科创，将其持有公司85.64%的股权转让给东方恒信；犀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5.44%的股权转让给东芯科创。	1元/出资额
2018年8月	增资	28,070.18	注册资本增加至28,070.18万元，聚源聚芯认缴2,807.02万元，中金锋泰认缴1,754.39万元，前海鹏晨认缴1,754.39万元，中车创投认缴1,052.63万元，小橡投资认缴701.75万元。	2.85元/出资额
2018年12月	股权转让	28,070.18	前海鹏晨将其持有公司3.125%的股权转让给董玮；东方恒信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齐亮。	前海鹏晨以2.85元/出资额转让给董玮；东方恒信以3.56元/出资额转让给齐亮。
2019年9月	增资	31,165.00	注册资本增加至31,165.00万元，中金锋泰认缴193.42万元；中电基金认缴580.27万元；嘉兴海通认缴232.11万元；海通创投认缴386.85万元；纪立军认缴193.42万元；上海瑞城认缴193.42万元；景宁芯创认缴464.22万元；高良才认缴58.03万元；王超认缴386.85万元；谢莺霞认缴100.00万元；李美玲认缴58.03万元；王亲强认缴63.47万元；沈芬英认缴	5.17元/股

			126.71万元；杨斌认缴58.03万元。	
2020年5月	增资	33,168.73	注册资本增加至33,168.73万元。哈勃科技认缴1,326.75元；国开科创认缴483.56元；青浦投资认缴193.42元。	5.17元/股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东方恒信直接持有东芯半导体43.18%的股份。东方恒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03.24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丝绸面料、服装、机电设备、光纤光缆、电力电缆、特种通信电缆、光纤预制棒、光纤拉丝、电源材料及附件、通信设备、水泥及水泥制品、化工产品、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股权及实业投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东方恒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蒋学明	35,500.00	71.00%
2	苏州东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3	沈建林	2,500.00	5.00%
4	山惠兴	1,500.00	3.00%
5	吴金祥	1,000.00	2.00%
6	金春根	1,000.00	2.00%
7	屠建平	1,000.00	2.00%
合计		50,000.00	100.00%

东方恒信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40,678.47	137,926.64
净资产	41,026.07	42,152.37

净利润	-1,126.30	-76.16
-----	-----------	--------

##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学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通过东方恒信、东芯科创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6%的表决权，且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对发行人的发展和决策有重大影响。蒋学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	国籍	本次发行前可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境外永久居留权
蒋学明	320525196111168313	中国	49.96%	无

## 3、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恒信资本	14,321.30	43.18%
2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807.02	8.46%
3	齐亮	2,807.02	8.46%
4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6.78%
5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7.81	5.87%
	<b>合计</b>	<b>24,133.15</b>	<b>72.75%</b>

除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外，公司其他前五名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06.27
认缴出资额	221,275.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06,065.58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 1388 号 17 幢 101 室 20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2）齐亮

齐亮，男，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110108196310\*\*\*\*\*；住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中海紫金苑\*\*\*\*。

### (3)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12.12
认缴出资额	2,25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25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政府大楼东侧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4)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08.18
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实缴出资额	77,066.75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39 幢 2003 室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 (四) 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东芯半导体是中国大陆领先的存储芯片设计公司，聚焦中小容量通用型存储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是中国大陆少数可以同时提供 NAND、NOR、DRAM 等存储芯片完整解决方案的公司，并能为优质客户提供芯片定制开发服务。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自主清晰的知识产权，公司搭建了稳定可靠的全球化供应链体系，目前已量产的 24nm NAND、48nm NOR 均为大陆最先进的闪存芯片工艺制程，实现了本土存储芯片的技术突破。

公司立足中国、面向全球，深耕全球最大的存储芯片应用市场。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升级，公司打造了以低功耗、高可靠性为特点的全品类存储芯片产品，凭借在工艺制程及性能等出色的表现，公司产品不仅在高通、博通、Intel、海思、联发科等多家知名平台厂商获得认证，同时已进入华为、苹果、三星、海康威视、歌尔声学、比亚迪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供应链体系，被广泛应用于 5G 基站、安防设备、TWS、汽车仪表盘等终端产品。

## （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05,657,251.30	660,898,416.90	612,705,603.33	329,804,11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50,534.48	44,753,279.93	40,106,724.96	42,433,968.75
资产总计	758,507,785.78	705,651,696.83	652,812,328.29	372,238,082.51
流动负债合计	120,908,822.70	136,406,075.21	225,699,282.76	172,195,767.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864,226.88	55,982,026.00	43,856,136.68	48,271,287.81
负债合计	176,773,049.58	192,388,101.21	269,555,419.44	220,467,0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79,100,968.18	403,929,778.02	292,250,160.38	82,328,898.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1,734,736.20	513,263,595.62	383,256,908.85	151,771,027.5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11,810,296.44	513,623,839.46	509,975,477.29	358,049,475.63
营业利润	-5,719,644.39	-60,129,838.24	-9,830,358.45	-83,337,555.49
利润总额	-5,711,012.16	-61,099,410.81	-9,771,813.86	-83,426,907.13
净利润	-5,876,498.97	-62,477,796.92	-9,143,083.35	-84,605,71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3,407,341.95	-65,434,943.56	-21,799,992.22	-72,057,947.96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6,658.93	-63,734,731.35	-30,821,198.28	-32,614,031.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33,693,478.06	-229,572,470.82	-173,567,909.03	-32,162,38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17,027,407.78	-21,552,467.60	47,994,456.20	-63,115,83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69,299,704.42	209,704,123.08	177,896,789.46	105,490,101.66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8,583.79	-238,948.02	296,654.66	-388,42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587,402.37	-41,659,763.36	52,619,991.29	9,823,453.87

## 二、辅导工作情况

### （一）辅导过程

海通证券于2020年6月15日与东芯半导体签订了《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海通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东芯半导体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

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对东芯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辅导对象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使辅导对象理解并掌握了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的相关要求。

#### 1、辅导培训

海通证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对东芯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等相关人员，就证券市场知识、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知识，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如下：

培训内容	负责机构
证券基础知识、证券市场概况	海通证券
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海通证券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	海通证券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海通证券
企业会计准则	立信



内部控制制度讲解	立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德恒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交易行为规范、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	德恒

## 2、考核评估

海通证券组织辅导对象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书面考试，辅导对象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 3、申请验收

海通证券向上海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申请通过上海证监局的辅导验收评估。

###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东芯半导体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郑瑜、陈城、张坤、陈颖涛、马意华。东芯半导体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上述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辅导对象包括东芯半导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员名单如下：

辅导对象姓名	职务
蒋学明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谢莺霞	董事兼总经理
AHN SEUNG HAN	董事
蒋雨舟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蒋铭	董事兼副总经理
ZHANG GANG GARY	董事
黄志伟	独立董事
余滨	独立董事
JOSEPH ZHIFENG XIE	独立董事
王亲强	监事会主席
杨斌	监事
冯毓升	职工监事
陈磊	副总经理

朱奇伟	财务总监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齐亮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苏州东芯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杭州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针对股份公司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股份公司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股份公司实施辅导计划。

2、核查股份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股份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股份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5、督促股份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6、组织辅导对象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7、督促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8、与股份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共同协助股份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健全公司会计管理体系。

9、协助股份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10、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辅导股份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通过辅导，东芯半导体已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等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与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海通证券认为，对东芯半导体的辅导已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公司基本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条件。

### **（五）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海通证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组织东芯半导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接受书面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人员均通过了书面考试。

### **（六）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芯半导体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东芯半导体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主动向辅导机构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东芯半导体给予高度重视，组织各有关部门和人员积极落实整改。在辅导期间，东芯半导体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辅导机构认为公司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 **（七）辅导机构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成员在辅导工作中均能做到勤勉尽责，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

经过辅导，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接受辅导的人员已理解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公司人员、财务、资产、机构和业务独立完整，具有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财务虚假；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拖欠税金的情况；公司已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初步形成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综上所述，海通证券认为，东芯半导体已顺利完成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已经实现了辅导计划的预期目标。

##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一）完善公司治理**

在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协助东芯半导体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完成了包括《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修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为保证公司合理有效地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国内外市场的发展状况，辅导小组就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反复讨论，明确了拟将募集资金用于 1x nm 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车规级闪存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模式、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三）进一步梳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小组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讨论，协助公司梳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状况良好。

##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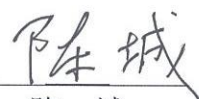
经过辅导规范，东芯半导体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公司已具备了辅导验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法律和政策障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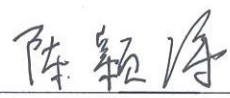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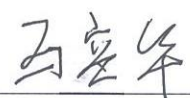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郑 瑜

  
陈 城

  
张 坤

  
陈颖涛

  
马意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任 澎

